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零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本集團因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之會計期間生效）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簡明中期賬目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本集團對會計政策所作之更改及採納上述新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 (a)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本集團不再確認於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為結算日之負債。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已追溯至過往年度，故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更改後之會計政策。

如附註十一所述，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已增加33,823,440港元，此乃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一項負債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告發放的一九九九年度末期股息計提的回撥。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已增加33,823,440港元，此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一項負債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告發放的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計提的回撥。

由於不再需要就擬派股息作出撥備，有關調整導致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減少33,823,44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23,44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中，有關股息及年度保留溢利過往呈列之標題亦已作出更改，以反映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而引致之變更。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b)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

於電腦軟件開發階段產生之支出須撥充資本，並按其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惟有關之可用年期不得超過有關之無形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起計20年。由於並無經濟利益由此產生，故並無就攤銷項目作出扣除。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充資本之支出合共1,600,000港元已重新由經營及其他應收款分類為無形資產，並反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產負債表。

## 2. 營業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香港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債務證券之收入		
— 購買折扣之攤銷	<b>11,284,893</b>	25,415,572
— 利息	<b>3,559,111</b>	2,919,082
銀行利息收入	<b>6,197,522</b>	15,159,388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b>177,090</b>	190,823
	<b>21,218,616</b>	<b>43,684,865</b>

由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少於10%源自海外市場，故無按地域分析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

### 3.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技術顧問費用	9,898,126	—
員工成本(除董事酬金)	255,767	261,800
折舊	84,020	79,278
外匯收益淨額	<u>(7,477)</u>	<u>(1,334,895)</u>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溢利以稅率16%提撥準備(二零零零年：無)。

由於就徵稅上所計算溢利與賬目上所列溢利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時差，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準備。

### 5.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已派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一九九九年已派末期股息：0.02港元)(附註(i))	33,823,440	33,823,440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建議中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零年：0.02港元)(附註(ii))	<u>33,823,440</u>	<u>33,823,440</u>
	<u>67,646,880</u>	<u>67,646,880</u>

附註(i)：過往於結算日後宣派但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入帳並計提在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度之末期股息分別為33,823,440港元及33,823,440港元。根據附註1(a)所描述的本集團新會計政策，此等數額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中撥回(附註11)，並於建議派發股息之期間扣除。

附註(ii)：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該項擬派股息並未作為一項應付股息列示於中期賬目中，惟將於截止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按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8,906,676港元(二零零零年：39,347,6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691,171,989股(二零零零年：1,691,171,989股)計算。鑑於所有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會對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報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1,698,641,553股普通股(即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上在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之假設下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7,469,564股普通股)計算。

## 7. 投資證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	170,675,499	147,501,932
非上市股份	46,516,658	36,806,016
非上市投資	30,391,284	41,066,217
	<b>247,583,441</b>	<b>225,374,165</b>

## 8. 債務證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可換股票據	34,310,483	50,549,398
債券	32,020,246	33,623,086
	<b>66,330,729</b>	<b>84,172,484</b>

## 9. 經營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營應收款(附註)	62,100,000	4,270,646
其他應收款	19,908,534	17,768,580
	<b>82,008,534</b>	<b>22,039,226</b>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0—3個月	—	4,270,646
4—6個月	62,100,000	—
	<b>62,100,000</b>	<b>4,270,646</b>

## 10. 經營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營應付款(附註)	20,000,000	—
其他應付款	54,233,392	56,093,614
	<b>74,233,392</b>	<b>56,093,614</b>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4—6個月	20,000,000	—

## 11.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695,725,143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之影響	1(a)	<u>33,823,440</u>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29,548,583
已派一九九九年末期股息		(33,823,440)
年度虧損		(351,516,174)
已派二零零零年中期股息	5	<u>(33,823,440)</u>
		<u>310,385,529</u>
保留盈利		276,562,089
建議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5	<u>33,823,440</u>
		<u>310,385,529</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53,112,038
聯營公司		<u>(42,726,509)</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0,385,529</u>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276,562,089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之影響	1(a)	<u>33,823,440</u>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10,385,529
已派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33,823,440)
本期間溢利	5	<u>8,906,676</u>
		<u>285,468,765</u>
保留盈利		251,645,325
建議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5	<u>33,823,440</u>
		<u>285,468,765</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36,294,301
聯營公司		<u>(50,825,536)</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285,468,765</u>

## 12. 財務承擔

- (a)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分別持有33 $\frac{1}{3}$ %權益之多家聯營公司向一家銀行作出所結欠之33 $\frac{1}{3}$ %尚未償還債項擔保。有關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結欠該銀行之尚未償還債項約46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8,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已為一家附屬公司向一家金融機構作出金額不超過3,500,000美元之信貸擔保。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債項約570,000美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4,000美元)。

## 13. 承擔

### 投資於投資證券之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b>21,750,000</b>	<b>21,750,000</b>

## 14.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給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投資管理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b>7,451,888</b>	<b>11,296,833</b>

根據本集團與由馮永祥及馮耀輝共同全資擁有之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投資管理」)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訂立之管理協議，禹銘投資管理同意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五年內協助董事會處理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工作。禹銘投資管理有權收取投資管理費用，金額相等於每季最後一日之資產淨值之0.375%，以及獎金(如有)，金額相等於各財政年度完結後之除稅前溢利減去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每月平均資產淨值(按本集團內公司於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6%後之超出數額之20%。而於計算投資管理費用及獎金時，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將不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入每月平均資產淨值及綜合除稅前溢利。

除上文及附註十二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與有關連公司訂立或訂有任何其他合約。